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提案8.00涉及董事薪酬,10.0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决议通过;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4年5月18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月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鉴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0,445,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3,18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25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0%。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0,828,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3,571,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7,25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11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9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6%;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11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9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6%;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830,18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67,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3%;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35,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17,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18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67,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3%;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18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1%;反对6,26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67,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822%;反对6,260,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244,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9%;反对2,201,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6,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81%;反对2,201,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9%;反对823,420,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1%;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18%;反对43,80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78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未过半数，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0031号

致: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为823,189,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7,256,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7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23人,代表股份数为830,445,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57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下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为50,828,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13,83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281,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5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9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6%;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0%;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13,83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281,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5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9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6%;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0%;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84,83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210,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5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67,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3%;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0,235,33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210,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17,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7%;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84,83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210,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5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67,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3%;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4,184,99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461%;反对6,260,93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53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7,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22%;反对6,260,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244,09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349%;反对2,201,83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51%;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26,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81%;反对2,201,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74,58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8399%;反对823,420,85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1541%;弃权5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74,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18%;反对43,80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89%;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未过半数,本议案未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1至议案7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议案8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杨君珺　赵茹
签署日期:2024年 5月1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玉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